**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车辆租赁服务采购，为了解决学生跨校区及外出教学用车、实习实训、各类活动等用车需求。根据学院共有4个校区且校车数量较少以及运力不足的实际情况，保障学生跨校区及外出教学用车、实习实训、各类活动等用车。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学生活动用车租赁项目 | 1.00 | 450,000.00 | 项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学生活动用车租赁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车辆租赁服务采购，为了解决学生跨校区及外出教学用车、实习实训、各类活动等用车需求。根据学院共有4个校区且校车数量较少以及运力不足的实际情况，保障学生跨校区及外出教学用车、实习实训、各类活动等用车。  **二、服务内容（包括工作区域、工作内容等）**  1.西安市内19座营运车型，行程25公里内，价格占比40%  2.西安市内50座车营运旅游车型，行程约70公里以内，价格占比5%  3.西安市内丰田考斯特车型空调车型按照100公里以内/10小时及超出每公里，价格占比5%  4.临潼校区至港务校区，需要满足乘坐65人空调车条件，往返40公里，价格占比10%  5.自强校区至港务校区，需要满足乘坐65人空调车条件，往返47公里，价格占比10%  6.龙首校区至港务校区，需要满足乘坐65人空调车条件，往返42公里。价格占比10%  7.西安市内满足乘坐65人空调车车型按照5价格一致，行程47公里以，价格占比10%  8.西安市外50座车营运旅游车型按照100公里以内及超出每公里，价格占比5%  9.西安市外丰田考斯特空调车型按照100公里及超出每公里，价格占比5%  备注：采购人根据实际服务情况及成本控制需要，提出增减车辆数量或调配其他车型需求时，成交供应商无条件及时予以满足。  **三、技术要求（如有，一般适合于技术服务项目）**  1.具备服务车型驾驶资质且具有丰富经验和良好素质的驾驶员，保证安全、准时完成临时任务。司机在开车时，要做到文明驾驶，不聊天、不吸烟、不打电话。司机应当根据天气情况及时调节车内温度，保证乘车人员的舒适要求。  2.供应商应当每周做好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台账。  3.服务车辆安装GPS定位系统，并安排专人对租赁车辆进行实时监控。  4.服务车辆如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行驶，应当及时更换故障车辆。  5.供应商所提供的大型车辆必须为近三年内自有车辆（至少提供5辆满足线路），必须有营运手续（须提供车辆产权证、行驶证及营运证）不接受挂靠车辆和联合体参与磋商，一经查实取消供应商资格。  6.3年内未发生重大的安全责任事故、管理责任事故及交通责任事故，提供承诺函。  7.提供近3年内为高校或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租车服务的业绩证明。  8.提供驾驶员不少于10名，要求：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具有A1驾照，身体健康，技术娴熟，具有一定责任心。10 年以上大型客车驾驶经验，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提供交警队出具的三年无事故证明。  9.车辆保险齐全（包括交强险；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 200 万及承运人险每座不低于150万）。  10.服务期内，必须确保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足够的车辆及人员为采购人提供服务。车辆在使用期间如确需维修、保养或季审、年审、接受定期检审及其它经采购人认可的合理因素而造成需要暂停运行时，供应商必须调派同等条件的车辆和驾驶人员供采购人使用及服务。  11.如因供应商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违反三次以上的，有权终止投标方的服务资格。  12.如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车辆无法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应无条件更换。  13.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单方面未按合同约定而延迟提供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服务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缘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修改合同。  **四、服务要求（如对人员配置、专业设备、服务标准等）**  （一）车辆要求  1.除二-4.5.6.7外，供应商提供符合国家道路运输管理要求的自有产权车辆投入采购人车辆运行，保证所使用车辆的所有权属于供应商。  2.保证所有车辆配备定位系统、冷暖空调，要求车辆性能良好，乘坐舒适安全。  3.提供的车辆需办理好该车正常行驶所需的各种证件，配备灭火器及警示性标志牌，车厢内外保持整洁卫生。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定期对车厢进行消毒。除二-4.5.6.7以外，座椅需为皮质座椅。车厢内应配备小药箱（日常及急救用药），车辆的车身内外必须干净、整洁、车内无异味。  4.除二-4.5.6.7外，提供的车辆应统一车型统一颜色，磋商时必须提供拟投入服务车辆的最新彩色照片及行驶证复印件（原件中标后备查），提供服务的车辆必须是核定有固定座位的车辆。  5.提供的车辆坚持等级评定和二级维护制度，车辆技术状况符合要求。认真执行“三检”（出车前、行驶中、收车后）制度，做好车辆例行保养工作，遵守交通法规，安全运行。  6.提供的车辆做到提前到达接送地点，协助采购人代表落实租用车辆的各项计划，保证采购人的正常用车。遇车辆中途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应马上另派车辆接送，并不得额外加收费用。  7.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科学调度车辆，在有效保障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合理增加单车运行趟次。  （二）驾驶员要求  1.驾驶员不少于10名，需提供驾驶员身份证、驾驶证、从业资格证、身体健康证明。  2.驾驶员出车时应着装统一，保持良好精神状态，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礼貌对待乘客，保证按时到位，车容整洁，安全平稳行车，服从采购人的合理安排，并在主要行车线路上按采购人所要求上下车地点接送乘客（违反交通规则的地点除外），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驾驶员。  3.驾驶员的条件：初中以上学历，具有较好的读听写语言能力，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并在上岗前提供上岗员工的健康证。熟悉西安市道路，遵纪守法、品行良好。  4.供应商应加强管理，定期进行驾驶员思想品德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及考核。上岗驾驶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培训的内容包括礼仪、仪容仪表、沟通技巧、主动服务意识及责任意识。  5.驾驶人员须严格遵守交通法则及操作规范，不得带病开车、赌气开车及疲劳驾驶、酒后驾车；因违反交通法规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造成采购人任何损失，供应商须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五、商务要求（如服务期限、款项结算等）**  （一）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结算采用“先用后付款，每两月结算一次”的方式。由采购方指定专人对供应商车辆出勤、安全行车情况进行考勤登记，供应商对考勤情况确认无误后，于次月开始前10个工作日与采购方核算上两月租赁费用。  **六、其他（如有要求，请写明）**  （一）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指定车辆管理员对租赁公司车辆出勤做考核，车队长对车辆安全性能及安全行车情况进行检查考核登记。  （二）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3）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磋商要求，采购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4）本合同租赁期限内，双方均不得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履行。否则，提前终止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租赁期限减少期间租赁费用总额的50%承担违约金。  （5）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自行整改；情节严重或整改不力的，采购方有权扣减单日租赁费用等方式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造成采购方车辆不能正常进行或受阻的，采购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无须供应商同意。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响应人根据采购需求和采购人要求进行合理匹配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响应人根据采购需求和采购人要求进行合理匹配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本合同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指定车辆管理员对租赁公司车辆出勤做考核，车队长对车辆安全性能及安全行车情况进行检查考核登记。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结算采用“先用后付款，每两月结算一次”的方式。由采购方指定专人对供应商车辆出勤、安全行车情况进行考勤登记，供应商对考勤情况确认无误后，于次月开始前10个工作日与采购方核算上两月租赁费用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3）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磋商要求，采购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4）本合同租赁期限内，双方均不得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履行。否则，提前终止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租赁期限减少期间租赁费用总额的50%承担违约金。 （5）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自行整改；情节严重或整改不力的，采购方有权扣减单日租赁费用等方式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造成采购方车辆不能正常进行或受阻的，采购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无须供应商同意。 （6）争议解决途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4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30分钟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签到，如未进行签到，产生的一起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三、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者加盖名章，盖章是指加盖单位印章。 四、磋商有效期 1.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五、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的处理 评审过程中，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时，采购人应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分公司独立参与磋商时，不能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单独参与磋商时，除总公司所投产品为分公司生产的产品外，不能使用分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授权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磋商，可以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七、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